問：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申請出境案件相關作業程序權責歸屬問題。

答：
一、查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第5條及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條至第10條，已明定政風機構之職掌，公務人員申請入出境之查核因非政風機構之法定職掌，不宜由政風機構辦理，前經本部81年9月16日法81政字第013817號函轉行在案，合先敘明。又銓敘部81年10月22日81台華法三字第771324號函，以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於民國81年9月16日改制為政風機構後，公務人員申請入出境事宜，應由各機關人事機構於會知政風機構後，逕依「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」第20點及「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第11之（2）等有關規定，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審核。
二、按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」故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有關審核准駁事項自應為申請人之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之權責。
三、公務人員到、離（退）職、差勤、請假等規定，係人事機構之職掌，至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涉及國家機密須管制出境人員，其名冊之繕具及通知（入出境管理機關、當事人）事宜，有無另行指定單位或人員處理之必要，係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自得由各該機關權衡業務性質或特殊需要辦理；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（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3項後段）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4年1月19日法政決字第0941100436號書函